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舉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…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條文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（現行規定十五日內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訴願人接獲本府警察局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北市警交A字第〇五六一〇〇七號舉發通知單，以訴願人騎乘車號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九時三十七分在本市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未依規定分兩段式左轉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按舉發為檢舉性質，應否受罰尚待主管機關之裁決。縱對裁決不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